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调整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69元/股。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5,5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350,830.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2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69,007,404股，半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30,753.29元。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366,103.66元（含税），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9.8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4年下半年度。

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6日。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5月10日）。本次发行价格为8.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69,005,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169,007,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6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调整前发行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8.85元/股-0.15元/股-0.014元/股=8.69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